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債務股份代號：40389及405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及確認建議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及兩批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通函)，作為建議重組本公司境外債務的代價；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及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代價股份及於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

- (c)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董事全權認為就實施、進行或與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及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或行動。」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Windward 3	中國	香港
Regatta Office Park	廣東省	中環
PO Box 1350	廣州市	花園道三號
Grand Cayman KY1-1108	東風中路410-412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Cayman Islands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5樓501-2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

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